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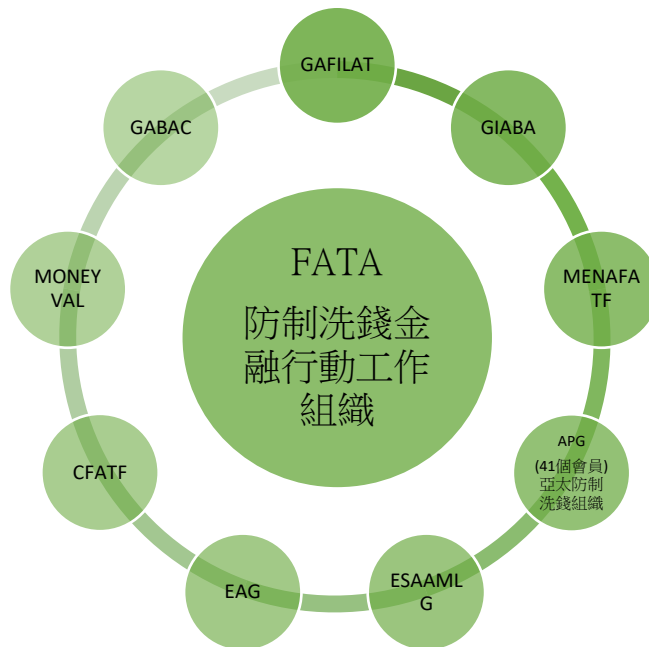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洗錢防制實務

## 一、洗錢防制基本概念

### 洗錢防治歷史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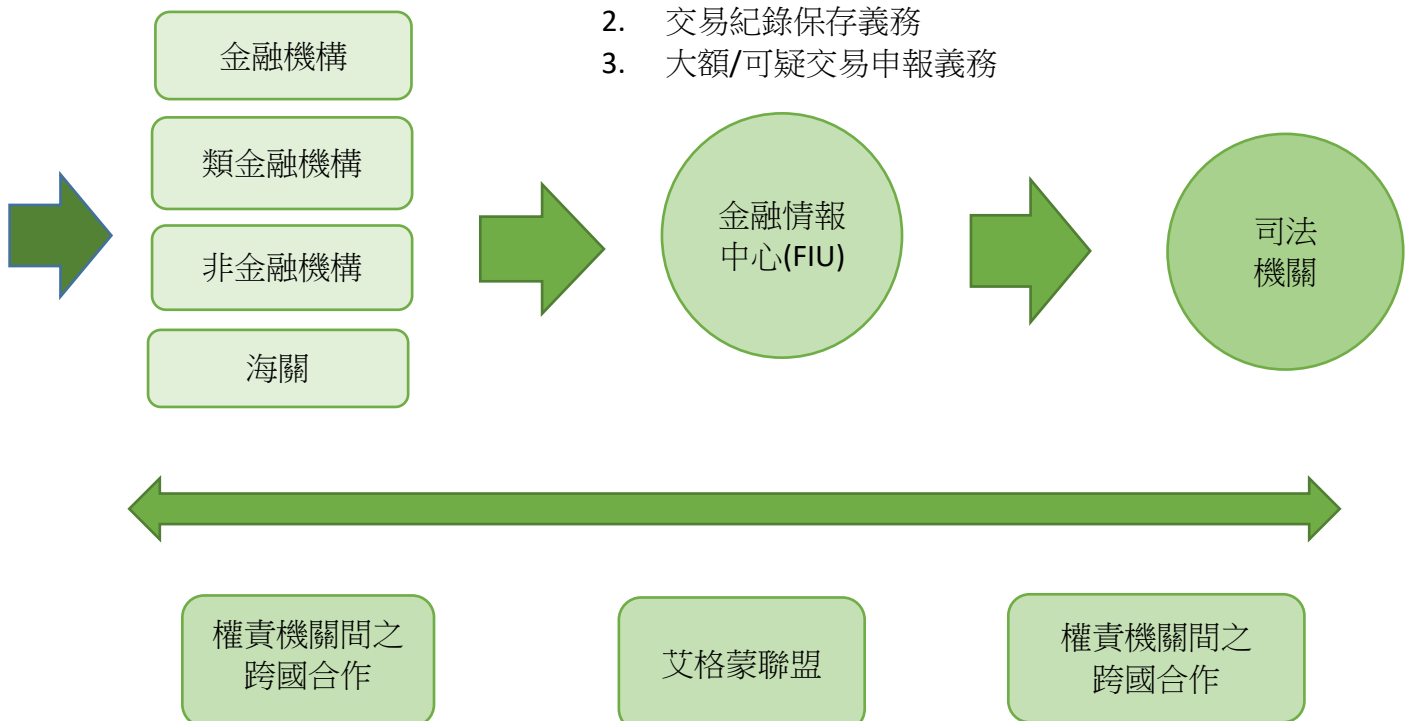
1920 年美國芝加哥黑手黨，特別是以 Al Capone 為首之犯罪集團，販售私槍、開設娼館，再利用洗衣店收取現金特性，將非法所得併入合法收入，向國稅局申報，漂白犯罪所得

### 洗錢防制國際規範架構



### 洗錢防制 FATF40 項建議

1. 客戶審查義務
2. 交易紀錄保存義務
3. 大額/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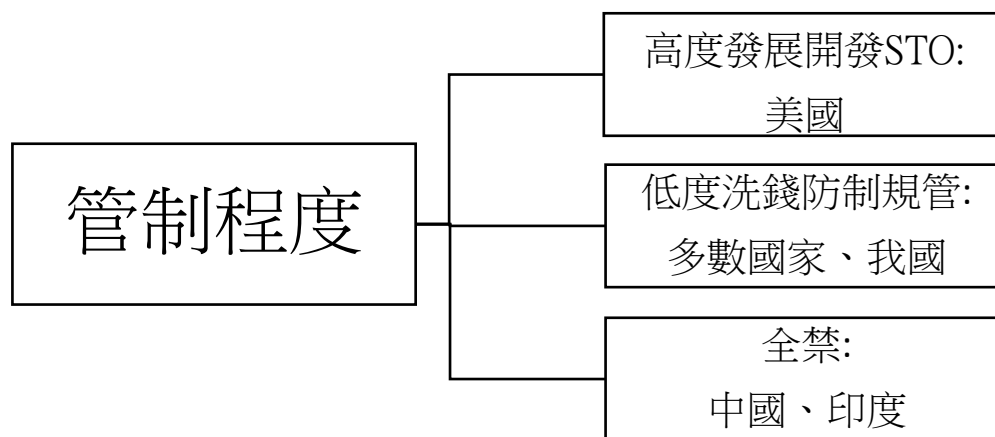
## 二、虛擬貨幣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緣由

由於在網路系統上的使用者實際身分難以特定，使得虛擬貨幣成為犯罪者可以利用的一種工具，助長犯罪的出現。詳言之，此種風險的產生，是因為虛擬貨幣可以在網路上交易，無須面對面的交易場景，可能有匿名的資金來源，而且可能有匿名的資金移轉情形。利用虛擬貨幣去中心化後難以被國家機關追蹤的匿名特性，洗錢的問題一直被持續的關注。

## FATA 的立場分析

	實體貨幣領域	虛擬貨幣領域
支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統貨幣支付</li> <li>2. 數位支付 (預付卡、網路付款、行動支付)</li> </ol>	虛擬貨幣支付
貨幣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面對面/匿名性</li> <li>2. 地理區域無界限</li> <li>3. 提供資金方式不具名且無紀錄</li> <li>4. 提領現金</li> <li>5. 多元服務提供者，服務區隔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匿名性增強（特別是透過洋蔥路由器等方式更無追蹤可能）</li> <li>2. 服務提供者更多元</li> </ol>

## 我國的政策選擇



## 三、虛擬貨幣服務平台商之洗錢防制規範與 Travel Rule

2014 年 FATF 發布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Currencies

2015 年 FATF 發布

##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Currencies

2018 年 FATF 新增 VA 及 VASPs 定義

2019 年 FATF 修正第 15 項建議

2019 年中 FATF 發布 Virtual Asset 指引

### 《FATF40 項建議》

#### A. 法律制度

##### 清洗黑錢刑事罪行涵蓋範圍

1. 各國應根據《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和《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稱《巴勒莫公約》)的規定，把清洗黑錢活動列為刑事罪行。各國應把清洗黑錢罪納入所有嚴重罪行的涵蓋範圍，以盡量擴大清洗黑錢罪依據罪行的範圍。依據罪行可以包括：所有罪行；或限定的某類嚴重罪行或刑罰為監禁的罪行(即限定範圍的方法)；或所臚列的罪行；或結合以上幾種方法後訂明的罪行。如某國採用限定範圍的方法，則依據罪行最低限度應包括該國法例訂明的所有嚴重罪行，或最高刑罰為一年以上監禁刑期的罪行；如某國本身的法律制度訂有最低刑罰，則依據罪行應包括所有最低刑罰為六個月以上監禁刑期的罪行。無論採取哪種方法，各國在規定依據罪行的範圍時，最低限度應包括每個指定罪行類別 3 所包含的一些罪行。清洗黑錢罪依據罪行的範圍應予擴大，對於在外國發生且在該國構成罪行的行為，如在國內發生便可構成依據罪行，亦應列為依據罪行。各國可訂明，要證明在外國發生的行為可構成依據罪行，唯一前提是有關行為如在國內發生便可構成依據罪行。如國家本身法例的基本原則有所規定，則有關國家可訂明清洗黑錢罪行不適用於干犯依據罪行的人。

##### 2. 各國應確保：

a) 證明某人蓄意和明知而干犯清洗黑錢罪行的準則，須符合《維也納公約》和《巴勒莫公約》訂定的標準，這包括可根據客觀實際情況推斷某人的心理狀況。

b) 法人應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如不可行，則應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行政責任。如法人所在國家的法例已訂明這些責任可予追究，亦不排除可同時對法人提出刑事或民事訴訟或進行行政程序。法人應受到有效、適當和阻嚇性的制裁。這些措施不應影響個人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

### 臨時措施和沒收行動

3.各國應採取與《維也納公約》和《巴勒莫公約》所載措施相若的措施，包括訂立法例，讓主管當局可在不損害真正第三方權益的情況下，沒收被清洗的財產、藉清洗黑錢或干犯依據罪行而得來的收益、干犯有關罪行時所使用或意圖使用的工具，又或價值相當的財產。有關措施應包括授權有關當局：

- 找出、追查和評估須予沒收的財產；
- 採取凍結和查封財產等臨時措施，以防有人出售、轉移或處置該等財產；
- 採取措施，防止或阻止那些妨礙國家收回須予沒收的財產的行為；以及
- 展開適當的調查工作。各國可考慮採取一些措施，讓主管當局可無須循刑事法律程序定罪而能沒收有關犯罪收益或工具，又或可在符合國內法律原則的前提下，要求違法者證明被指須予沒收的財產的合法來源。

#### B. 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應採取的反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措施

4.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保密法例不會妨礙他們實施特別組織的建議。對客戶盡應盡努力和保存記錄

5.\*金融機構不應管有匿名帳戶或明顯以假名開立的帳戶。在下述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採取對客戶盡應盡努力的措施，包括確定和查證客戶的身分：

- 建立業務關係；
- 進行不常見的交易：(i)超逾指定金額的交易；或(ii)在第 VII 項特別建議註釋所述情況下進行的電匯交易；
- 懷疑有人進行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
- 金融機構懷疑先前取得的客戶身分資料是否真確或充分。

須採取的對客戶盡應盡努力措施包括：

- 確定客戶身分，並使用可靠、從獨立來源所得文件、數據或資料 4 以查證客戶身分。
- 確定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以查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致使金融機構信納其知道實益擁有人是誰。就法人及法律協議而言，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便了解客戶的擁有權及管理架構。
- 獲取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性質的資料。
- 對業務關係持續盡應盡努力，並審閱在業務運作期間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所進行的交易與金融機構所了解的客戶、其業務及風險資料（如有需要，包括資金來源）情況相符。

金融機構應採用上述第(a)至(d)段每項對客戶盡應盡努力措施，但可因應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的類別作風險考慮，決定採取措施的程度。所採取的措施必須符合主管當局發出的指引。對於較高風險的類別，金融機構應加強盡應盡努力。在某些風險較低的情況下，各國可准許金融機構減少或簡化採取的措施。

在與非經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或之前，金融機構必須查證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有效管理清洗黑錢風險，以及確保不妨礙業務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各國可准許金融機構在建立業務關係後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完成查證身分的工作。

如未能遵行上述(a)至(c)段的措施，金融機構不應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關係；及應考慮就客戶提交一份可疑交易報告。這些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新客戶，但金融機構也應按現實及風險情況使這些建議適用於現有客戶，並應在適當時間就這類現有業務關係採取盡應盡努力措施。

- 6.\* 就政治人物而言，除了執行一般的盡應盡努力措施外，金融機構應：
  - a) 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決定客戶是否政治人物。
  - b) 獲高層管理人員批准與這類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c) 採取合理措施確定財富及資金來源。
  - d) 持續對業務關係加強監察。
7. 就跨境代理銀行服務及其他同類業務關係而言，除了執行一般的盡應盡努力措施外，金融機構應：
  - a) 收集有關答覆機構的充足資料，以便充分了解答覆機構的業務性質，以及憑公開資料判斷該機構的信譽及監督質素，包括該機構是否正接受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調查或被施以規管行動。
  - b) 評估答覆機構的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控制措施。
  - c) 在建立新的代理業務關係前獲得高層管理人員批准。
  - d) 以文件記錄每個機構須各自履行的責任。
  - e) 在“可通過帳戶支付”方面，信納答覆銀行已查證可直接使用代理銀行帳戶的客戶身分，並持續採取盡應盡努力措施，
8. 各國應特別留意隨新科技或發展中科技應運而生的任何清洗黑錢技術，這些技術可能有利於隱藏身分。各國應在必要時採取措施，防止這些技術用於清洗黑錢。更重要的是，為處理與非面對面業務關係或交易有關的各種風險，金融機構應備有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在符合下列準則的前提下，各國可准許金融機構依靠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者執行對客戶盡應盡努力程序第(a)至(c)項或開展新業務。如准許有這種依靠，確定和查證客戶身分的最終責任仍在依靠第三者的金融機構。應符合的準則有：
  - a) b) 依靠第三者的金融機構應立即獲取對客戶盡應盡努力程序第(a)至(c)項規定的必要資料。金融機構應採取充足措施，令本身信納該第三者可應機構要求，即時提供符合對客戶盡應盡努力規定的身分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該金融機構應令本身信納該第三者得到規管及監督，

並有措施根據建議 5 及 10 履行對客戶盡應盡努力的規定。各國可根據所得有關哪些國家沒有或沒有充分採納特別組織建議的資料，自行決定符合這些條件的第三者以哪個國家為基地。

- 10.\* 為求迅速提供主管當局所索取的資料，金融機構應保存一切國內或國際間交易的必要記錄最少五年。該等記錄必須足以把每項交易重組(包括所涉及的款額和貨幣類別)，以便在必要時提供有關犯罪活動的證據，供檢控之用。金融機構應在業務關係結束後的最少五年內，繼續保存透過對客戶盡應盡努力程序獲得的身分資料記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駛執照等官方識別身分文件或類似文件的副本或記錄)、帳戶檔案和業務往來書信。國內有關主管當局在適當授權下，應可查閱這些身分資料及記
- 11.\* 對於一切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不論是複雜且不尋常的大額交易，還是異乎尋常的交易方式，金融機構都應特別注意。金融機構應盡可能審查這些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並把審查結果記錄下來，供主管當局及審計師使用，協助他們行事。
- 12.\* 在下列情況下，建議 5、6、8 至 11 所載有關對客戶盡應盡責任及保存記錄的規定，適用於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
- a) 賭場—客戶進行的金融交易相等於或超逾指定金額。
  - b) 房地產商—為客人進行買賣房地產的交易。
  - c) 貴金屬販賣商及貴寶石販賣商—與客戶進行的現金交易相等於或超逾指定金額。
  - d)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就下列活動為客人準備或進行交易：
    - 買賣房地產；
    - 管理客人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組織創立、營運或管理公司的承擔額；
    - 創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法律協議，及買賣商業實體
  - e) 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機構—就“辭彙”定義部分所列活動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交易。舉報可疑交易及遵守規定
- 13.\* 金融機構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款項是犯罪活動的得益，或與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必須直接根據法例或規例迅速通知財富情報組。
- 14.\* 金融機構、其董事和僱員：
- a) 如果是本著真誠而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的事情，那麼即使他們未能明確知道涉及的是甚麼犯罪活動，也不論是確有其事，他們應受到法律條文所保障，無須因違反合約或任何法例、規管條文或行政管理條文中對披露資料所定的限制而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

- b)應在法律上被禁止披露正向財富情報組提出可疑交易報告或舉報有關資料的事實。
- 15.\* 金融機構應制定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措施。這些措施應包括：
- a)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適當的遵守規定管理安排，以及在聘請僱員時採取足夠的審查程序，確保僱員素質達到高標準。
  - b)持續推行僱員培訓計劃。
  - c)設立審查機制，以測試有關制度。
- 16.\* 在不牴觸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建議 13 至 15 及 21 所載規定適用於所有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
- a)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在代表或為客人進行建議所述活動的金融交易時，應按規定舉報可疑交易。應鼓勵各國擴大舉報規定至包括審計等其他會計師專業活動。
  - b) 貴金屬販賣商及貴寶石販賣商在與客戶進行相等於或超逾指定金額的現金交易時，應按規定舉報可疑交易。
  - c) 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機構在代表或為客人進行與建議 12(e)所指活動有關的交易時，應按規定為客人舉報可疑交易。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作為獨立法律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取得的有關資料，涉及專業秘密或法律專業保密權，他們無須舉報可疑情況。

### 阻遏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其他措施

- 17.對於特別組織建議所涵蓋，但未能遵守反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規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各國應確保對其採取有效、符合適度及勸戒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措施。
- 18.各國不應批准建立空殼銀行或准許其持續運作。金融機構應拒絕與空殼銀行建立或保持代理銀行關係。金融機構亦應防止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關係。
- 19.\* 各國應考慮：
- a) 實施可行措施，偵察或監管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越境轉運活動，但須嚴格確保資料用途適當，並且不妨礙資金自由流動。
  - b) 設立匯報制度的可行性和效益。這個制度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和中介機構，向設有電腦資料庫的國家中央機構匯報那些超過指定數額的國內和國際間貨幣交易。電腦化資料庫可供主管當局調查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案件之用，但須嚴格確保資料用途適當。
- 20.除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外，各國也應考慮把特別組織建議應用於存在發生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風險的企業及行業。各國應進一步

鼓勵發展較不容易被利用來進行清洗黑錢活動的現代化和穩妥的理財技巧。

## 為應付沒有實施或未有全面實施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21. 金融機構應特別留意與來自沒有實施或未有全面實施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的人士(包括公司和金融機構)在業務上的關係和所進行的交易。如這些交易沒有明顯的經濟或合法目的，金融機構便應盡可能審查其背景和目的，並把審查結果以書面記錄下來，供主管當局使用，協助他們行事。如這些國家繼續不實施或未有全面實施特別組織建議，則各國可對其採取適當的對抗措施。
22. 金融機構應確保上述原則同樣應用於其設在外地的分行和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特別是在沒有實施或未有全面實施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金融機構應在當地適用法例和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應用這些原則。若當地的適用法例和規例不許可，金融機構應把他們不能實施特別組織建議的情況，知會母機構所在國家的主管當局。

## 規管和監督

- 23.\*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受到充分規管和監督，並有效地實施特別組織的建議。主管當局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或規管措施，以防止罪犯或與其有聯繫人士持有金融機構的有影響或控制權益，或成為有影響或控制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或在金融機構中發揮管理職能。

受核心原則規管的金融機構，應把為進行審慎監管而實施，且與清洗黑錢有關的規管和監督措施，以相若方式應用於以反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為目的的活動上。

考慮到界別內存有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風險，其他金融機構應領有牌照或註冊、受到適當規管，以及受到出於反清洗黑錢目的的監督和監察。至少，提供現金或具價值物品轉移、現金或貨幣兌換的企業應領有牌照或註冊，並受到有效制度的監管，以確保符合國家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規定。

24. 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應遵守下列的規管和監督措施：
  - a) 應制訂一個針對賭場的全面規管和監督制度，以確保賭場有效地實施所須的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措施。最低限度：
    - 賭場應領有牌照；



- 主管當局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或規管措施，防止罪犯或與其有聯繫人士持有有影響權益或控制權益，或成為賭場的有影響權益或控制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或在賭場發揮管理職能，或成為賭場的經營者；
  - 主管當局應確保賭場受到有效監督，以遵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規定。
- b) 各國應確保其他類別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受到有效制度的監管，並確保他們遵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規定。監管應以防止風險為基礎，可由政府或適當的自我規管機構承擔，但這機構必須確保其成員履行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責任。
- 25.\* 主管當局應制定指引和提供回報資料，協助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實施國家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措施，特別在於偵察和舉報可疑交易方面。

### C.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機制中的制度性及其他必要措施 主管當局及其權力和資源

- 26.\* 各國應成立財富情報組，作為國家接收(如經允許，也可發出請求)、分析和發放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潛在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情報的中心。財富情報組應可直接或間接地及時取用所須的金融、行政及執法方面的資料，以履行其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等職務。
- 27.\* 各國應確保指定執法當局履行其調查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責任。鼓勵各國盡可能支援和發展適用於調查清洗黑錢活動的特別調查技巧，例如控制下交付、臥底行動及其他相關技巧。鼓勵各國採用其他有效的機制，例如設立專責進行資產調查的常設或臨時小組，以及與其他國家的對口主管當局合作開展調查。
28. 主管當局就清洗黑錢活動及潛在的依據罪行進行調查時，應可取得進行調查、起訴及採取相關行動所需的文件和情報；當中包括利用強制措施取得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記錄、搜查有關人士及處所，以及扣押和取得證據的權力。
29. 監督者應具有足夠權力，包括進行檢查，以監察和確保金融機構遵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規定，並應獲授權強制規定金融機構交出任何與監察金融機構遵守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情況有關的資料，並對未能遵守這些規定的金融機構施加足夠的行政制裁。
30. 各國應為參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主管當局提供充足的財政、人力和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有關當局的工作人員保持高度誠信。
31. 各國應確保政策制訂者、財富情報組、執法機構及監督者之間建立有效

的合作機制，以使其在適當時候就政策的發展和實施，以及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問題與國內人士互相協調。

32. 各國應確保主管當局備存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制度的成效和效率有關的全面統計資料，以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這些資料應包括所收到和發放的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資料、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調查、起訴和定罪的統計資料、被凍結、扣押及沒收財產的統計資料，以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合作請求的統計資料。

### 法人和法律協議的透明度

33. 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法人被清洗黑錢人士非法利用。各國應確保主管當局可及時取得或取用有關法人的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的充分、準確和適時的資料。特別是法人可在國內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國家，應採取適當和充分的措施，確保法人不會被不法利用來進行清洗黑錢活動。各國可考慮採取措施以承擔建議 5 所列規定，利便金融機構取用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資料。
34.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清洗黑錢人士非法利用法律協議。特別是各國應確保主管當局可及時取得或取用有關書面信託，包括信託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充分、準確和適時的資料。各國可考慮採取措施以承擔建議 5 所列規定，利便金融機構取用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資料。

### D. 國際合作

35. 各國應立即採取步驟，使成為《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和《1999 年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全面推行這些公約。此外，也鼓勵各國確認及推行其他有關的國際公約，例如《1990 年歐洲理事會清洗、搜查、查封和沒收犯罪得益公約》及《2002 年美洲反恐主義公約》(《2002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Terrorism》)。司法互助和引渡
36. 各國應迅速以具建設性和有效的方式，就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調查、檢控和有關法律程序，提供範圍盡可能最廣泛的司法互助。各國尤其：
- 不應禁止司法互助或對司法互助施加不合理或不適當的限制條件。
  - 應確保訂有明確而富效率的程序，以執行司法互助要求。
  - 不應純粹因為有關罪行涉及財務事宜而拒絕執行司法互助要求。
  - 不應因為法律要求金融機構保密而拒絕執行司法互助要求。

各國應確保第 28 項建議賦予本國主管當局的權力，也可在接到司法互助

要求時行使；有關權力如果符合本國法律規定，也可在別國司法或執法機構直接向本國對等單位提出要求時行使。如果可檢控有關個案的國家超過一個，為免不同司法管轄權產生衝突，應考慮設計和運用適當機制來決定檢控被告的最佳地點，以符合公正原則。

37. 即使有關罪行不屬於雙重犯罪，各國也應盡量互相提供司法協助。在規定有關罪行必須屬雙重犯罪才可互相提供司法協助或進行引渡的情況下，如果兩國都把構成有關罪行的行為列作犯罪，則無論兩國是否把有關罪行列入同一罪行類別，或以同一罪名描述有關罪行，該罪行應視為雙重犯罪。

38.\* 各國在接到別國的要求時，應有權迅速採取行動，以識別、凍結、查封和沒收所清洗的財產，清洗黑錢或所隱含罪行的得益、用於或擬用於干犯這些罪行的工具，或同等價值的財產。各國也應作出安排，以統籌有關查封和沒收事宜，其中可能包括分配沒收所得的資產。

39. 各國應公認清洗黑錢罪行為可引渡的罪行。各國應引渡本國國民；如果某國並非純粹以國籍問題作為引渡的前提，則應在尋求引渡的國家提出要求時，盡快向本國主管當局呈交有關個案，以便就該項要求所提出的罪行作出檢控。主管當局應按照本國法律的規定，以與處理其他嚴重罪行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和進行法律程序。有關國家應互相合作，尤其在程序和舉證方面，以確保檢控工作富效率。各國可根據本國的法律架構而考慮簡化引渡程序，容許有關部門之間直接提出引渡要求、只根據拘捕令或判令引渡有關人士，及／或向同意放棄正式引渡程序的人士實施簡化引渡程序。

### 其他合作形式

40.\* 各國應確保本國的主管當局向別國的對等單位提供範圍盡可能最廣泛的國際合作，並訂定明確而有效的途徑，以便各國的對等單位之間自發或應要求直接、迅速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就清洗黑錢和所隱含罪行交換資料。資料的交換不應設有不適當的限制條件。尤其是： a) b) c) 主管當局不應純粹因為有關要求涉及財務事宜而拒絕執行要求。各國不應引用要求金融機構保密的法律作為拒絕合作的理由。主管當局應能代表別國的對等單位進行查訊，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調查。如果別國主管當局索取的資料不屬於某國對等單位的管轄範圍，則後者應容許前者與其非對等單位迅速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交換資料。與別國非對等單位的合作可以直接或間接進行。如果某國主管當局不能確定索取所需資料的適當途徑，應先向別國對等單位聯絡及尋求協助。各國應訂定管制及保障措施，以確保各國主管當局只以獲授權方式使用互相交換

的資料，履行保密和保護資料的義務。

## 定義

### 1. "Virtual asset" 虛擬資產

- a digital representation of value that 數位化價值表彰
- can be digitally traded or transferred and 數位交易或移轉
- can be used for payment or investment purposes. 可用於支付或投資
- Virtual assets do not include digital representations of fiat currencies, securities, and other financial assets that are already covered elsewhere i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不包括實體貨幣或其他已為洗錢防制涵蓋內容)

### 2.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虛擬資產平台服務商)

-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who is not covered elsewhere under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as a business conducts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or operations for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任何法人或自然人而尚未被洗錢防制涵蓋
  - i. Exchange between virtual assets and fiat currencies; 虛擬資產與實體貨幣轉換
  - ii. Exchange between one or more forms of virtual assets; 多種^^^資產轉換
  - iii. Transfer of virtual assets; and 虛擬資產移轉
  - iv. Safekeeping and/or administration of virtual assets or instruments enabling control over virtual assets; 虛擬資產或其工具之保管
  - v. Participation in and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lated to an issuer\* s offer and/or sale of a virtual asset. 提供與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相關之服務

## Travel Rule

### FATF 第 16 項建議

金融機構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平台商應蒐集匯款人與受款人之姓名與帳戶資訊' 出生日期、出生地、身分證字號/證件號碼。

## 洗錢防制實務困境

- 客戶審查義務  風險評估  名單掃描
- 持續監控  名單掃描  定審作業  交易監控
- 可疑交易申報  申報作業

## 四、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文件、資料及方式

### 1. 聲明時點：

- (1) 在國內設立登記，於本令生效前已從事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活動為業（以下稱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本令生效後二個月內辦理聲明。
- (2) 在國內設立登記，於本令生效後擬從事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從事該項業務前辦理聲明。

2.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辦理聲明：

- (1) 聲明書（附件 1）。
- (2) 聲明人資料表（附件 2）。
- (3) 登記機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表）。
- (4) 章程、董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無則免送）。
- (5) 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6) 經會計師複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並出具審查意見書（附件 3，本令生效後二個月內辦理聲明者，得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前補附本項文件）。

(二) 廢止聲明：本事業應於停止虛擬通貨業務後一個月內辦理廢止聲明  
（廢止聲明書如附件 4）。

# 令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文件、資料及方式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 字第 110027291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185 期

相關法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第 2、17 條（110.06.30）

要 旨：令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文件、資料及方式

全文內容：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本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如下：

（一）首次聲明：

1.聲明時點：

- （1）在國內設立登記，於本令生效前已從事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活動為業（以下稱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本令生效後二個月內辦理聲明。
- （2）在國內設立登記，於本令生效後擬從事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從事該項業務前辦理聲明。

2.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辦理聲明：

- （1）聲明書（附件 1）。
- （2）聲明人資料表（附件 2）。
- （3）登記機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表）。
- （4）章程、董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無則免送）。
- （5）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6）經會計師複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並出具審查意見書（附件 3，本令生效後二個月內辦理聲明者，得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前補附本項文件）。

（二）廢止聲明：本事業應於停止虛擬通貨業務後一個月內辦理廢止聲明

(廢止聲明書如附件 4)。

二、本會經行政院指定為本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不涉及本事業之

產業治理、經營管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對於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

循聲明之業者所經營之業務，本會未給予核准或任何形式之認可。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金管會提醒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應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聲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於今(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解釋令(以下簡稱本令)，說明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的方式及應檢附的文件。本令自即日生效。

依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本事業應依金管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聲明。因此，本事業應依本令規定向金管會辦理聲明。業者若未完成聲明而從事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活動為業(虛擬通貨業務)者，金管會得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金管會表示，金管會經行政院指定為本事業的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不涉及本事業的產業治理、經營管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因此，對於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的業者所經營的業務，金管會並未給予核准或任何形式的認可。另本事業所從事的活動如違反相關金融法令關於有價證券發行、吸收存款或儲值、國內外匯兌或資金移轉等金融特許業務，因屬於刑事責任，仍應由司法機關認定具體事實依法處理，不因納入洗錢防制規範而豁免。

金管會再次提醒民眾，虛擬通貨(虛擬資產)是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此外，虛擬通貨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不適用既有的投資人保護機制，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也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鑒於虛擬通貨市場資訊不透明，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民眾在從事交易前，務必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審慎評估風險，避免遭受詐騙或投資損失致生權益受損。

##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書

謹代表

(公司) 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事業（聲明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稱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確實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本事業未從事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保險法所定須經核准之業務。
- 三、本事業辦理本項聲明所檢附文件及資料之內容均屬實，且本事業知悉聲明程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時，視為自始未完成。另本事業亦知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對完成本項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所經營之業務給予核准或任何形式之認可。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項聲明書及其他所檢附文件及資料請寄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7樓），並請註明「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用」



第一部分 聲明人資訊

1.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地址	
實際營業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提供服務之交易 平台及 APP 名稱	
交易平台網址 及APP 下載網址	

1.2 公司負責人資訊

姓名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1.3 實質受益人資訊

姓名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註：實質受益人係指對貴公司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若不只  
1 人請自行增列表格。

1.4 防制洗錢專責人員(即填表聯絡人)資訊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5 貴公司是否已取得或擬申請其他國家或地區須執照(licensed)、註冊(registered)或核准(approved)後始得經營之業務？

- 否  
 是，請續填下列表格：

申請國家/地區及	
執照、註冊或核准之種類	
取得執照、註冊或核准之日期	[請填西元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申請階段

註：若向 1 個以上之國家/地區申請或多個申請項目，請自行增列表格。

1.6 貴公司之母公司(如有)或持股 20%以上之股東是否已取得或擬申請其他國家或地區須執照(licensed)、註冊(registered)或核准(approved)後始得經營之業務？

- 否  
 是，請續填下列表格：

母 公司或 持股 20%	
申請國家/地區及	
執照、註冊或核准之種類	
取得執照、註冊或核准之日期	[請填西元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申請階段

註：若母公司及持股 20%以上之股東同時符合此類情形、向 1 個以上之國家/地區申請或多個申請項目，請自行增列表格。

## 第二部分 虛擬通貨業務項目

2.1 貴公司所提供之虛擬通貨服務？(可複選)

- 就虛擬通貨之買賣，提供客戶交易撮合或代買代賣服務。  
 就不同虛擬通貨間之交換，提供客戶交易撮合服務。  
 提供客戶虛擬通貨移轉之服務。

替客戶保管虛擬通貨或錢包私鑰，不包括非託管錢包。 幫發行人發行代幣(虛擬通貨)或提供代幣承銷等服務。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貴公司提供(上架)之虛擬通貨種類及名稱？

共____種	[舉例：BTC、ETH、XRP、USDT、BCH 等，請列出交易量前十大]
--------	---------------------------------------

2.3 貴公司之客戶類別？

(1)自然人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本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外國自然人 ※如有，請說明客戶來自之國家或地區(請填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及占比)：
(2)法人或團體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本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本國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外國法人或團體 ※如有，請說明客戶來自之國家或地區(請填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及占比)：

2.4 貴公司如何向客戶提供服務(如註冊或下單)？(可複選)

- 網路平台。  
 行動裝置 APP。  
 電話。  
 面對 \_\_\_\_\_ 面。  
 其他(請說明)：

2.5 貴公司是否在金融機構(如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有開戶？ 否。

是，請續填下列表格(不同帳號及臺外幣請分開列示)：

主要往來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	帳號

2.6 貴公司是否委託代收業者(如超商)收取客戶買賣虛擬通貨之新臺幣交易款項？

否。

是，請說明代收業者為何：

代收業者名稱	
--------	--

註：若超過 1 家代收業者，請自行增列表格。

2.7 貴公司是否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進行交易(如比特幣 ATM)？

否。

是，請續填下列表格：

自動化服務機器數量	共	台
設置地點		

註：設置地點請詳列每台機器之所在地地址。

聲明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公司）本次為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備文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本會計師意見，  
提出之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執行之  
情事。

此致

（公司）

（公司）業依規定填報檢查  
表，並經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相關規定，出具複核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本事業）應適當填報本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相關規定複核本檢查表及出具複核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如遇本事業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執行。
- 三、本事業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舉例：

項目	本事業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本辦法第3條					
本辦法第4條					
.....					

會計師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 廢止聲明書

本事業（聲明人）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不再從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活動為業，爰廢止本事業前次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項聲明書請寄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7樓），並請註明「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用」。